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4309595 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共分三笔:

第 1 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1390192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8%;

第 2 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1459702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76%,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8%;

第 3 笔的拍卖标的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1459701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76%,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8%。

一、拍卖进展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430959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公司通过查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三笔拍卖分别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持有的 1390192 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603779)。

本拍卖标的为非限售流通股票。

(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215424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本次拍卖 1390192 股约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6.45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8%。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珠,竞买代码:13232820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持有的 1390192 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603779)",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1752598.00 元(壹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持有的 1459702 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603779)。

本拍卖标的为非限售流通股票。

(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215424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本次拍卖 1459702 股约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6.77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8%。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珠,竞买代码:13236157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持有的 1459702 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603779)",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2326631.00 元(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壹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持有的 1459701 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603779)。

本拍卖标的为非限售流通股票。

(注:王珍海持有"威龙股份"股票 215424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本次拍卖 1459701 股约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 6.77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8%。

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黄珠,竞买代码:13237888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王珍海所持有的 1459701 股"威龙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603779)",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2326623.00 元(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叁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599727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四笔拍卖分别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105 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5624726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四笔拍卖分别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107 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3.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561081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6%);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三笔拍卖分别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108 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4.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1,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327,491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5.58%。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6,654,983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31.1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356,300 | 6.42% |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 股 |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4,728,483 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不超过:9982474 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27,4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4,983 股 | 2022/1/11 ~ 2022/4/10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股东资金需求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1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解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4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天府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7,620,2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7,620,2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35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35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总监胡春艳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7,612,433 | 99.9934 | 7,801 | 0.006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7,612,433 | 99.9934 | 7,801 | 0.0066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7,612,433 | 99.9934 | 7,801 | 0.0066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7,144,515 | 99.9713 | 7,801 | 0.0287 | 0 | 0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7,144,515 | 99.9713 | 7,801 | 0.0287 | 0 | 0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144,515 | 99.9713 | 7,801 | 0.0287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6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0.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9 人调整为 128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79.41 万股调整为 579.1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IN LI(李进)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IN LI(李进)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9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79.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68 万股的 1.4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0.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9 人调整为 128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79.41 万股调整为 579.1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价格:20.52 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员及数量:128 名激励对象,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概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 | | | | | | |
| 1 | 万金桥 | 中国 |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 30 | 4.16% | 0.07% |
| 2 | 窦登峰 | 中国 |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 35 | 4.85% | 0.09% |
| 3 | 胡春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5 | 2.08% | 0.04% |
| 4 | 耿世伟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15 | 2.08% | 0.04% |
| 5 | Barry A. Morgan | 美国 | 首席科学家 / 核心技术人员 | 30 | 4.16% | 0.07% |
| 6 | SUIBO LI (田穗波) | 英国 | 副总裁 / 实际控制人配偶 | 30 | 4.16% | 0.07% |
| 小计 | | | | 155 | 21.49% | 0.39%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 人) | | | | 424.16 | 58.82% | 1.06%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 579.16 | 80.31% | 1.45%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 SUIBO LI(田穗波)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英国子公司 Vernalis (R&D) Limited 的 11 名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和美国子公司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的 2 名技术骨干。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和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 | 考核年度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 目标值(A1) | 30% | 75% | 120% |
| | 触发值(B1) | 20% | 50% | 90% |
| 指标 2:净利润率 | 目标值(A2) | 20% | 20% | 20% |
| 指标 3: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 目标值(A3) | 1 | 1 | 1 |
|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三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度分别为 X1、X2、X3 | | | | |
|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 | | | |
| 当 X1≥A1,同时 X2≥A2、X3≥A3 | M=100% | | | |
| 当 A1>X1≥B1,同时 X2≥A2、X3≥A3 | M=80% | | | |
| 其他情形 | M=0 | | | |

注:1、上述"净利润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中"获得批准"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若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100% | 80% | 60% | 0% |

当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 首次授予的 12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61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526%、17.4512%、17.5443%(分别取近 1、2、3 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101%、2.4774%、2.5686%(分别取国债 1、2、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656%、0.2764%、0.3223%(采用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近 1、2、3 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579.16 | 2,683.20 | 62.71 | 1,430.32 | 797.04 | 393.13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以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2、成都先导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5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7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8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 57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0.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9 人调整为 128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79.41 万股调整为 579.1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规则》《披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以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